#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海南省三江监狱采购罪犯食用大米、食用油项目（第二次采购）

（二）预算金额：230万元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下浮率报价，以投标总价下浮率计算确定每件产品执行单价（即中标单价）。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指标要求及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按月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二、项目采购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名称 | 质量要求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 大米 | 二级以上B/T 1354-2018 | Kg | 4.22 | 170 |
| 食用油 | SB/T 0292-1998 | 升 | 9.98 | 60 |

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大米质量标准**

|  |  |
| --- | --- |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 籼米 | 等级 | GB/T 1354-2018 二级 |
| 加工精度 | 精碾 |
| 不完善粒（%） | ≤ 4.0 |
| 质杂 | 总量（%） | ≤ 0.25 |
|  | 其中：无机杂质 含量（%） | ≤ 0.02 |
| 碎米 | 总量（%） | ≤ 20.0 |
|  | 其中：小碎米含 量（%） | ≤ 1.5 |
| 水分（%） | ≤ 14.5 |
| 黄粒米（%） | ≤ 1.0 |
| 互混率（%） | ≤ 5.0 |
| 色泽、气味 | 正常 |

**2.食用油质量标准**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质量标准 |
| 非转基因调和油 （成品油） | 符合 SB/T10292-1998 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 和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包装应符合 GB/T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包装容积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和要求。主要质量指标： ★透明度：透明； ★气味、滋味：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黄 40，红 5.0； ★水分及挥发物（%）≤0.10； ★不溶性杂质（%）≤0.10； ★酸值（KOH）（mg/g）≤1.0； ★过氧化值（mmo1/kg）≤12 |

二、配送要求

1、供货商负责采购各类食品产生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供货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将采购人所需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需求配送，供货商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到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其他食品。

3、供货商必须制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报采购人。

4、供货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负责送货、搬运货物等人员须具有食品从业健康证书，无传染性疾病。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供货商所供应商品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并根据供货详单进行验收入库，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采购方经办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未验收商品，采购人一律不予付款。

2、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和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售后要求

1、采购人对供货商配送的食品的质量、数量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有权拒收。供货商需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理。无法在3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供货商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生食物中毒，供货商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供货商原则上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配送采购人所需食品。采购人通过食品市场价格和供货商的供货价格进行监督比对。

五、其他要求

1、食品溯源要求：供货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货商应保存以下资料：①供货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供货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2、供货商第一次供货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各品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平时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严禁提供劣质、变质及过期商品。

3、供货商在商品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于监管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供货商应将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送监狱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不得乱跑乱看乱打听，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供货以外的事情，不得在外面散布监狱内的消息，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违法、违禁品流入狱内。一经发现，供货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预包装商品的标识标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且规范、内容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限期使用的商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桶)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完好无破损，严禁使用玻璃、金属类等锋利材质。

5、供货商在签订供货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外来人员监管安全责任书。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